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富甲天下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若白

訴訟代理人　詹文定

　　吳恆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育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韋圻

　　賴金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,005元，及其中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（即支付命令聲請狀）及本件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所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106年9月起至110年5月止之管理費，共計新臺幣274,005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理由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賴金明提出之異議狀，主要係陳述當初因須辦理信用貸款才

擔任被告公司的負責人，並非實際經營者等語，但此並不影響被告公司為區分所有權人而應負給付管理費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社區規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